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20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16)。现补充如下:

一、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金宏、罗全民、王掌权、张子和、邱春方、陈美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金宏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冯金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211128****
住所	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冯金宏最近五年之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四、关于冯金宏与其他已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冯金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于2010年2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继续保持对公司和围海控股的共同控制,共同行使围海控股的股东权利并作出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一致确定人事安排;在其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

冯金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美秋系冯金宏之配偶。围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冯金宏(陈美秋)、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与围海控股同为一致行动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冯金宏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冯金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围海控股、罗全民、张子和、邱春方、王掌权、陈美秋、冯金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38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9%。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金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围海控股、罗全民、张子和、邱春方、王掌权、陈美秋、冯金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以上补充不影响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部分的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6 年 1 月 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6年 1 月 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1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 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 1 月 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金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子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掌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邱春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选举

1.05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徐丽君女士为公司监事;

2.02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石显宗先生为公司监事;

2.03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梦璐女士为公司监事。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发行方式

5.0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03发行数量

5.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5.06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04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月 29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 至2016 年1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6	围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8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累积投票除外)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金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元
1.0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子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元
1.03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掌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元
1.04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邱春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元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05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元
1.06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元
1.07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徐丽君女士为公司监事	3.01元
2.02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石显宗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元
2.03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梦璐女士为公司监事	3.03元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元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元
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元
5.01	发行方式	6.01元
5.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02元
5.03	发行数量	6.03元
5.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4元
5.0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6.05元
5.06	决议的有效期	6.06元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元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元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元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元

(4)上述议案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 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5)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 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围海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86	围海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1、第1.01-1.07、2.01-2.03项议案,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填写投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表决权均分给打 “√”的候选人;其中董事候选人议案中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表决权数*4, 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中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表决权数*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中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表决权数*3。2、其他表决事项中,应在 “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栏选择一个并打“√”。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3、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1.07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冯金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数(股)	
1.02	选举王掌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数(股)	
1.03	选举张子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数(股)	
1.04	选举邱春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数(股)	
	选举独立董事		
1.05	选举蔡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数(股)	
1.06	选举黄董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数(股)	
1.07	选举陈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数(股)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2.03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徐丽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股数(股)	
2.02	选举石显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股数(股)	
2.03	选举陈梦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股数(股)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方式				
5.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03	发行数量				
5.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5.06	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 000821　证券简称: 京山轻机　编号:2016-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八届十八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开设完成,帐户名称: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帐号:0899100726;截至2016年1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2,507,433股,成交金额合计176,473,626.00元,交易均价14.1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接到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用于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至国投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国投集团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投集团	是	1,900	2016年1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10%	提供担保
合计	-	1,900	-	-	-	30.10%	-

2.国投集团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744,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通过前海开源-光大银行-国益投资精诚报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8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3,128,3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国投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900万股,占国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国投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900万股,占国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3日

(上接B14版)

骆驼租赁计划采购目前国内应用较为成熟的四种类型新能源汽车来展开融资租赁,同时利用租赁运营的话语权优势,带动公司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的销售。计划采购车辆如下:(1)电动公交车226台,投资额22,600万元;(2)电动中巴车410台,投资额12,300万元;(3)电动物流车175台,投资额4,200万元;(4)电动环卫车90台,投资额900万元。计划投入总投资40,000万元。此外,骆驼租赁计划使用银行贷款40,000万元,进行新能源汽车生产线等其他新能源产业链业务的租赁。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与产业发展的导向

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为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新能源汽车租赁纲领性文件,文中指出:探索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等多种商业模式,形成一批优质的新能源汽车服务企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在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鼓励社会资本进行新能源汽车租赁,文中指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

(2)本项目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汽车租赁业务在中国发展迅速,业务的辐射范围也从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扩展到二三线城市,汽车租赁逐步为人们所接受。根据罗兰贝格的数据,中国汽车租赁市场规模从2005年的46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380亿元,增长率达到24%。但2012年,中国租赁车辆数占车辆总数的比例仅为0.4%远低于日本的2.5%,美国的1.6%,中国汽车租赁市场仍为完全开发,空间巨大。

2015年5月14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真个,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其中明确了从2015年起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使其与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挂钩,旨在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现公交行业绿色、健康、稳定发展。从长期来看,公交车、物流车、环卫车等仍为政府调节城市交通结构及排放结构的重要手段,此类车辆的租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公司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公司是国内铅酸电池市场的领军企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深厚汽车市场的客户基础。公司创新的商业模式可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商业模式为“租赁运营+锂电池产销”,可利用租赁运营撬动市场需求,掌握行业话语权,拉动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销售。同时又可利用公司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强大的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便捷专业服务,从而形成良性的业务循环,公司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4、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境保护评估等事项

目前,骆驼租赁办公地址为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8号,系以租赁方式取得,该办公场所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融资租赁项目,不涉及立项备案及环境保护评估手续。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骆驼租赁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后,可实现年均租赁收入7,316.68万元,净利润4,961.89万元。同时,骆驼租赁在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期内将带动公司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对公司业务形成联动效应。

(四)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电子商务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在一线城市成立电子商务公司,配套开发与业务匹配的网上商城、手机网站、APP等,搭建包括公司、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同时配合电商业务发展,升级现有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的宣传及推广,获取用户流量。本项目总投资38,80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3年,实施过程持续投入平台开发和营销推广,并开始运营。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与产业发展的导向

互联网战略已经提升为国家顶层设计。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网站发布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这是我国五年规划史上第一个物联网规划。车联网作为物联网在汽车行业的重要应用,现已被列为国家“十二五”期间的重点项目。

2014年国家对汽车行业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引导产车后市场领域规范发展服务民生。2014年9月18日,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希望推动国内维修体系升级——“诚信透明、经济优质、便捷周到、满意度高”,打破汽车生产企业对汽车维修技术和配件渠道的垄断,激发市场活力。

(2)本项目的目标市场巨大

据统计,2013年中国汽车保有量1.3亿辆,平均车龄4.2年,汽车后市场规模约为7,000亿元;预计到2020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将达2.5亿辆,平均车龄达8年左右。中国汽车后市场潜力巨大。

(3)汽车电子商务发展恰逢其时

作为社会总需求量最大的汽车行业,目前互联网程度较低。国内汽车电子商务特别是汽车保养服务电商近两年来得到了蓬勃发展,出现了如途虎养车网、博湃、车易安、养车无忧等电商公司,但这些电子商务公司都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行业垄断,公司切入到汽车后市场竞争时机较好。

(4)公司具备项目执行的综合能力

公司系起动电池行业龙头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财务实力较强。公司具备优秀的制造、质量和供应链管理能力,产品性价比高。公司现在已经建立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包括一级经销商500多家,终端商超过5万家,销售和物流配送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行业、品牌、渠道和资质优势都为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的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平台建设	10,800.00	27.84%
2	办公费用	5,600.00	14.43%
3	推广费用	18,000.00	46.39%
4	预备流动资金	4,400.00	11.34%
合计		38,800.00	100.00%

4、项目用地、项目立项、环保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的用地主要为办公及仓储用地。公司拟在一线城市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并在重点城市配备物流仓储,所在城市办公及仓储配套均比较完善,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租赁。

本项目为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不涉及立项备案及环评手续。

5、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公司拟成立电子商务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期3年,实施过程持续投入平台开发和营销推广,并开始运营。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作为公司战略升级转型的重要支撑,项目不仅产生经济效益,还将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掌握终端客户消费需求。项目近三年的效益预测如下表: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886.79	7,783.02	17,830.19
客户数量及预计年订单服务次数	10万用户 活跃用户20% 年订单服务5次	20万用户 活跃用户30% 年服务次数5.5次	30万用户 活跃用户35% 年服务次数6次

(五)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拟投入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从2012年末的324,465.14万元增长至2014 年末的342,371.91万元,净增长17,906.77万元,增幅为5.52%;公司流动负债从2012年末的68,196.78万元增长至2014年末的89,002.57万元,净增长20,805.79万元,增幅为30.51%,流动负债的净增长金额和增幅均高于流动资产。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3.85	4.15	4.76
速动比率	2.98	3.37	3.61

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自2012年的401,016.86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488,372.63万元,净增长87,355.77万元,增幅为21.78%,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自2012年的430,172.60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514,464.40万元,净增长84,291.80万元,增幅为19.5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净增长金额和增幅均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举债能力,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均为公司原有业务产能的提升或者产业链条的延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提高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能力,实现公司物流网络的高效率利用,保障为公司汽车起动电池的生产的原材料供应,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充实了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产品线;同时,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增资并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将完成销售服务模式创新升级,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并引入新的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公司尚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汽车起动电池;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建成并按照预期运营后,公司将形成基于互联网+生态的“铅酸电池生产”业务板块、绿色循环经济“废旧电池回收”业务板块及“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租赁”的新兴业务板块,完成向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供应商的转型,公司的盈利模式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更加完善。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在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将给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能够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短期偿债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转型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其他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将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公